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及六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李女士）；

(3)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蕭先生）；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儀女士（陳女士）；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宗偉先生（鄧先生）¹；

批評：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孫女士）；及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陸女士）；

（上文(3)至(7)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¹除接受聯交所的制裁外，鄧先生亦承諾日後不會於任何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位。

及進一步指令：

孫女士及陸女士須各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李女士、蕭先生及陳女士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鄧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董事會嚴重失職，未有妥善管理並監督該公司的放債業務（**放債業務**）²。儘管借款人欠款違約情況增加，且該公司的核數師亦針對多筆貸款的執行性發出警號，但李女士及相關董事未採取行動以保障該公司的資產，導致該公司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2015 至 2022 年間，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財務**）在其時任董事李女士的監督下，向 42 人授出 45 筆合共 3.28 億港元的貸款（**貸款**）。在 45 筆貸款中，37 筆據稱是以中國內地物業作為抵押，其餘八筆則為無抵押貸款。

儘管東方滙財財務在授出貸款及延長貸款期限前已進行若干盡職審查，該公司的核數師早於 2018 年已警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該公司未有在中國就有關的貸款抵押品進行妥善登記，這樣會大大降低抵押品的可強制執行性。該公司的核數師建議審核委員會糾正此問題及 / 或將此問題轉告該公司的管理層，但審核委員會無動於衷。

貸款違約

直至 2022 年，多筆貸款仍未償還。雖然明知借款人欠款情況逐漸增加，但李女士仍透過東方滙財財務繼續批准延長貸款期限，而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登記抵押品或就已違約貸款展開強制執行行動。

李女士及相關董事未有採取任何措施監督放債業務或要求東方滙財財務採取措施強制執行貸款及有效保障該公司的資產。因此，東方滙財財務無法充公抵押品，而貸款已減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已就該等貸款確認減值虧損超過 1.45 億港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確認的減值損失總額為 1.81 億港元。

²放債業務是該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其某些年度收入的 50%以上，在 2022/23 財政年度收入的占比更高達 88%。

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其中一筆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最初授出的貸款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到了 2023 年，多筆貸款仍多次延期，有關延期構成貸款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貸款應被視為新交易。

於延期時，45 筆貸款中，有 12 筆構成主要交易，27 筆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沒有於相關時間就授出貸款或延長貸款期限刊發任何公告，因而未能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批准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的角色

李女士作為東方滙財財務的董事，負責管理放債業務。至於相關董事，雖然他們均表示自己並無參與東方滙財財務事務或放債業務，但放債業務所帶來的收益佔該公司整體收益的重大比例。而事實上並無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有不時了解東方滙財財務事務的最新情況，例如透過定期獲悉匯報東方滙財財務的業績情況或貸款的最新概況。也無證據顯示董事會有監察貸款是否可收回，反而貸款即使未償還或只償還了一部分，仍獲准多次延期。

至於審核委員會方面，即使該公司的核數師已察覺到貸款抵押品的潛在問題，並提醒審核委員會違約情況逐漸增多，但審核委員會仍不加理會。蕭先生及陳女士（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鄧先生均無主動回應核數師的警告及／或推進核數師與董事會進行對話溝通。審核委員會的不作為，導致該公司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保障其資產。

和解

該公司、李女士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向其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38、19.40 及 19.41 條（註 1 至 3）；於授出貸款及／或延長貸款期限時，部分貸款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並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女士

李女士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B(2)條（註 4 至 5），因其未能(1)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2)確保貸款抵押品可依法強制執行，(3)將重大風險上報董事會；(4)確保該公司就放債業務設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公司資產；及(5)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相關董事

董事會須為該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共同承擔責任，包括履行監督及監控職能，但相關董事並未履行此職。由於相關董事未能(1)主動監督放債業務（為該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及(2)對警號（包括貸款並未償還或只償還了小部分卻一直獲准延期）作出跟進，最終導致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相關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未能保障該公司的資產。

相關董事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B(2)條，因其未能(1)監督李女士／東方滙財財務及／或監督放債業務的營運；(2)不時適當查問放債業務概況（因無人定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3)促使董事會採取足夠措施收回應收款項，以維護該公司利益；(4)確保該公司就放債業務設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5)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尤其是蕭先生、陳女士及鄧先生，三人於相關期間均是審核委員會成員，但對該公司核數師提出的疑慮都未作回應。並無證據顯示審核委員會有任何成員曾明確採取行動，以將核數師的疑慮上報或轉達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責任透過獨立審視及監督貸款，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但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未履行此職。

雖然有關貸款授出在孫女士及陸女士成為該公司的董事之前，但她們加入董事會後，理應以新人視角，察覺應收賬款增加的情況並提出關注，及對東方滙財財務及放債業務作出合理查詢，但她們卻沒有這樣做。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李女士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10 月 8 日

註：

1.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規定，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將公告呈交予聯交所以便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發。
2. 《GEM 上市規則》第 19.38 及 19.4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主要交易向股東發送通函。
3. 《GEM 上市規則》第 19.40 條規定，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4.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5. 《GEM 上市規則》第 5.02B(2)條規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